

第二章 計畫整體進度及重要執行情形

一、 111 年度投入經費

(一) 各計畫經費編列情形：

執行機關	計畫名稱	經費分類	投入經費 (萬元)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經常門	107,498	
		資本門	68,329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經常門	8,728.2	
		資本門	63.8	
內政部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經常門	2,312	
		資本門	0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經常門	44,946	
		資本門	285,054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經常門	1,000	
		資本門	5,336	
經濟部水利署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常門	11,000	
		資本門	89,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常門	9,000	
		資本門	11,000	
交通部		經常門	10	
		資本門	9,990	
內政部		經常門	500	
		資本門	9,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門	2,000	
		資本門	8,000	
各縣市政府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經常門	23,000
			資本門	732,000

經濟部水利署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經常門	288,715
		資本門	1,010,769
合計			2,727,751

(二) 本領域總投入經費：

領域別	經費分類	投入經費 (萬元)
土地利用	經常門	498,709.2
	資本門	2,229,041.8
合計		2,727,751

二、 111 年度優先計畫辦理情形

(一) 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執行情形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完成「新竹左岸生態環境與棲地改善工程」等水環境亮點 10 處，營造親水空間 55.97 公頃，透過水質改善及水域生態與自然棲地環境風貌營造，結合周邊文史節點，形成具有觀光、休憩、親水及保存原有生態多樣性之多功能場域。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配合行政院「向山致敬」及「向海致敬」政策，推動國家公園山屋整體改善，規劃於 113 年完成既有山屋整建 19 座、新建 11 座，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整建 14 座、新建 7 座；另辦理國家公園海岸環境清潔，111 年度累積清理海岸長度 2,517.5 公里，共清運園區計 1,073.68 公噸之濱海垃圾(包含 214.3 公噸資源回收)。 2. 為孕育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基礎環境，簽署植樹造林養護專案合作備忘錄，自 111 年起至 119 年於 5 處國家公園、1 處國家自然公園與 2 處都會公園約 135 公頃土地，種植約 40 萬棵樹；另為強化國家公園國際交流合作，陽明山國家公園與韓國慶州國立公園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臺韓國家公園事務合作與互惠交流機制。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核定高雄市林園人工重要濕地、半屏湖重要濕地、關山人工重要濕地及基隆市內寮重要濕地等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該計畫並公告實施。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111 年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計有 107 案，均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討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進行規劃及檢討相關事項。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p>1.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工程補助作業：迄 111 年底本部補助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計 58 案，成功引進民間廠商投資實施。</p> <p>2. 專責機構推動作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積極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相關業務。111 年間計完成「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公辦都市更新案」及「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A1 基地都市更新案」等 2 案公開評選出資人簽約作業，以及「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3 地號等 46 筆土地及臨沂段一小段 487-2 地號等 43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案」等 3 案公開評選公告作業。</p>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	<p>辦理易淹水地區及老舊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提升都市地區防洪保護標準，並納入總合治水措施，降低排水系統負荷；另六都直轄市辦理「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提升下水道水情即時監測效能，以因應短延時強降雨之氣候型態。</p>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p>完成流域治理增加保護面積 30.30 平方公里，施設堤防護岸及排水路改善約 34.32 公里。</p>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p>完成中央管河川整體改善 27.22 公里、中央管區排整體改善 5.96 公里、海岸侵蝕補償及調適改善 5.44 公里、水利建造物更新改善與操作 3,000 座及中央管流域水岸生態友善及地景營造完工 19.98 公里。</p>

(二) 成果與氣候變遷或氣候變遷調適之關連性

計畫名稱	氣候變遷調適之關連性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以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以降低氣候變遷下水環境變化對生物多樣性之衝擊。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國家（自然）公園為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針對區內物種及敏感地區進行環境監測，維護所有可降低暖化現象之自然資源；並復育棲地與環境景觀，移除外來種，確保自然生態系統健全發展；透過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累積生物資源調查資料，透過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活動之推廣，提供深具教育意義之遊憩體驗活動，建立大眾瞭解自然、進而保育自然之環境意識。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本計畫之領域目標為「落實國土保育，促進國土利用合理配置」，對應之調適策略為「建構國家生態網絡」，採取之調適措施為「提升自然生態系統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濕地具吸納暴雨、降低洪峰，具有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滯洪等重要價值，並屬氣候變遷調適之一環，因此藉由落實「濕地保育法」維持重要濕地零淨損失，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強化自然生態系統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即落實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本計畫係為「推動流域治理，降低災害風險，確保國土安全」調適目標項下，「推動都市總和治水」之調適策略中，「檢討與修正相關規定」之行動計畫，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規劃作業程序，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條

	<p>及第7條規定，內政部對於報部核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均要求各都市計畫擬訂機關依上開規定，對於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p>
<p>都市更新發展計畫</p>	<p>都市更新工作透過再造都市機能及適性運用市區土地，積極改善市區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城市耐災調適能力。</p>
<p>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p>	<p>本計畫辦理易淹水地區及老舊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提升都市排洪量及容洪量，另建置下水道水情監測系統，以掌握水情動態，降低極端降雨致災衝擊。</p>
<p>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p>	<p>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p>
<p>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p>	<p>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p>

(三) 策略或措施如何融入氣候風險評估或風險管理之概念

計畫名稱	融入風險評估與管理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本計畫自評免進行風險評估。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本計畫自評免進行風險評估。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本計畫自評免進行風險評估。本計畫為因應氣候變遷，藉由與相關部會合作，建構長期且系統性濕地生態與社會人文等環境監測網絡，了解氣候變遷對濕地生態系統之影響，落實以科學數據進行風險管理之概念，以利濕地自然資源與生態功能妥善管理、明智利用，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本計畫自評免進行風險評估。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本計畫自評免進行風險評估。為因應氣候變遷威脅，都市更新案鼓勵綠建築、耐震建築及退縮建築規劃設計，並給予不同獎勵容積，鼓勵都市更新基地導入永續建築規劃設計理念，與環境共生，並協助提升整體都市耐災能力。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	本計畫以地方政府提報之高淹水潛勢地區，作為營建署優先補助改善執行目標。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本計畫自評免進行風險評估。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本計畫自評免進行風險評估。

(四) 有無考慮氣候變遷調適情況下對本領域內相關計畫之差異性

計畫名稱	考慮氣候變遷調適情況下對本領域內相關計畫之差異性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無差異
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無差異
國家濕地保育實施計畫	無差異。濕地具吸納暴雨、降低洪峰，具有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滯洪等重要價值，並屬氣候變遷調適之一環，爰本計畫執行原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屬經常性業務，不會因要提報調適行動方案，而有計畫執行之差異。
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有關防洪、排水及滯洪等檢討	無差異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無差異。都市土地完成都市更新開發作業後，除有效提升土地運用效益外，導入之基地保水、雨水貯留設施等綠建築永續規劃設計理念，可望由點到面，協助城市面對氣候變遷威脅。故氣候變遷調適情況對本計畫執行未具差異性。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都市總合治水	本計畫為因應極端降雨氣候型態，宣導地方政府宜採用「都市總合治水」策略，除擴大排水設施尺寸之治水方式外，採多元方式規劃如雨水調節池、抽水站及導入低衝擊開發等方式，調節分擔雨水下水道排洪負荷。